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 (2) 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3)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 (4) 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2025年履職報告
 - (5) 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
 - (6) 202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
 - (7)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 (8) 2025年度營業收入扣除情況的專項說明
 - (9) 關於2025年度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 (10) 2025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匯總表的專項說明
 - (11)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專項核查意見
 - (12) 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 (13) 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2025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 (14) 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
 - (15) 關於2025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告
 - (16) 關於控股子公司擬以經營性租賃方式引進飛機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烽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鐵祥先生、曲光吉先生、崔曉峰先生、Patrick Healy(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徐念沙先生*、禾雲先生*、譚允芝女士*及高春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9:00在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崔晓峰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曲光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肖鹏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长刘铁祥先生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铁祥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 2025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5 年度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25 年度）》《2025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独立鉴证报告》和《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中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须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度未达到分红条件，公司拟不提取盈余公积，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相关应对措施。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 2025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5.75 亿元。详情请见公司同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关于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 ESG 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 ESG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九）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关于 2025 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5 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建议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国际审计师，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14.9 万元（含增值税）。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授权的同时将相关授权进一步转授权予公司总裁和/或总会计师具体办理发行事宜。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

（十三）关于补选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任命曲光吉先生为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主任。

（十四）关于山东航空引进 10 架 B737 系列飞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批准山东航空引进 10 架 B737 系列飞机。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以经营性租赁方式引进飞机的公告》。

（十五）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备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本次会议审阅并听取了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5 年度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履职报告、2025 年下半年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报告、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各分公司、各事业管理单位、各管理支持部门、各办事机构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投资企业。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从公司层面、业务层面、信息系统层面分别开展。公司层面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开展评价；业务层面对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手册开展评价；信息系统层面对 Oracle 系统、HFM 合并财务报告系统、客运结算系统、常旅客系统、OMIS 系统、数据仓库系统等与经营业务相关系统及各单位自行开发的重要信息系统开展了内部控制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测试。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治理、投资企业管理、资金管理、薪酬福利、会计信息质量、采购管理、工程建设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行业特点、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和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情况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量化分值	分值在 19 至 25 分区间内	分值在 10 至 18 分区间内	分值在 0.5 至 9 分区间内

说明：

公司结合日常审计和监督工作结果，从不能防止或发现错误的合理可能性和潜在问题的影响程度，结合已识别的补偿性控制，以缺陷量化分值作为判断每个内部控制缺陷级别的量化标准。缺陷量化分值=风险控制要素×影响程度×补偿有效性分值。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况； (2) 由于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审计师出具否定

	意见报告时，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依然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重大可能。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对整体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较低，可以通过其它有效控制，或经理层采取及时行动来规避或降低一般缺陷对控制目标的影响。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量化分值	分值在 19 至 25 分区间内	分值在 10 至 18 分区间内	分值在 0.5 至 9 分区间内

说明：

公司结合日常审计和监督工作结果，从不能防止或发现错误的合理可能性和潜在问题的影响程度，结合已识别的补偿性控制，以缺陷量化分值作为判断每个内部控制缺陷级别的量化标准。缺陷量化分值=风险控制要素×影响程度×补偿有效性分值。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1)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p> <p>(2) 发生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重大飞行安全事故，致旅客或本公司员工死亡；</p> <p>(3) 信息系统受到重大威胁导致生产系统瘫痪，补偿措施失效,导致无法进行正常生产运营；</p> <p>(4) 公司高管层发生舞弊行为；</p> <p>(5) 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进行。</p>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依然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重大可能。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对整体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较低，可以通过其它有效控制，或经理层采取及时行动来规避或降低一般缺陷对控制目标的

	影响。
--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进行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进行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铁祥先生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928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国国航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928 号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国航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玉红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颜丽



2026 年 3 月 26 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履职报 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在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的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由高春雷、徐念沙、禾云、谭允芝四位独立董事组成，并由会计专业背景的高春雷担任主任，其他委员分别具备战略规划、法律合规、财务审计等专业特长和履行工作职责所需的经验。

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二、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全体委员积极出席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议中发挥专业优势，充分讨论议案和报告事项，形成审议意见，并由主任在董事会上通报。2025年度会议情况如下：

2025年1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2025年度投资计划、2025年财务预算、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听取财务决算批复问题整改、财务决算工作安排、董事会决议和授权事项执行及外部董事意见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5年2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高春雷为审计

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年3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4年度报告（财务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更换2025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年度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履职报告，听取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汇报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总结；听取审计部汇报2024年下半年公司规范性运作情况、内控体系有效性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

2025年4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

告，听取 2024 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汇报。

2025 年 5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与中航有限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国泰航空持续性关联交易。

2025 年 7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向国货航转让备用发动机。

2025 年 8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外部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2025 年上半年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听取 2025 年上半年董事会决议、授权事项和董事意见建议落实情况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2025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25 年上半年规范运作情况的审计报告，A 股关联人名单。

2025 年 10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025 年第三季度报

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制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与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5 年 12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及调整董事会授权方案、修订《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听取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批复问题落实整改汇报、2025 年风控合规管理工作汇报、2025 年度内部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三、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重点工作履职情况

（一）定期报告审核与财务信息监督

委员会全程跟进定期报告编制，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各季度报告和半年报，重点关注会计政策执行、资产减值、募集资金使用等核心事项，确认报告编制合规、信息真实完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提质增效、子企业扭亏等提出专业意见。

2.外部审计机构监督与管理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更换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严

格审核选聘程序及非鉴证服务，有力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定期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听取汇报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方案、审计结果，在此基础上评估执业、独立性与审计质量。要求着力加强亏损子企业的审计，为公司加强子企业治理和管控提供高质量管理建议。

3.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工作指导

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风险评价工作汇报，推进穿透式监管体系建设，审阅公司内控评价及审计报告，评估内控制度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督促整改内控检查问题、优化内控体系。审议年度内部审计计划与报告，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拓宽监督覆盖面，推动审计整改闭环，确保内部审计体系有效运作。

4.重大事项审核与风险防控

委员会严格审核年度投资、重大资产转让、关联交易、定增等重大事项，重点关注合规性、公允性及风险防控，确保决策合规、风险可控。重点规范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和披露执行情况，跟踪财务公司资金安全，督促防范市场、

汇率、子企业及海外机构经营等重点领域风险。

5. 内外部沟通协调工作

委员会搭建沟通桥梁，协调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及各业务部门的协作，畅通信息传递，提升监督效能，要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集中整改的问题重点加强审计，注重“审计揭示问题与解决问题同步发力”。

6. 强化监督和整改质效

委员会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管内幕交易的防范和管理，加强董事、高管履职行为的监督。推动巡视、审计反馈问题和财务决算批复、董事会评价意见等整改落实工作，督促推动反馈问题认真整改。突出源头治理和标本兼治，把解决共性问题、突出问题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结合起来，建立管理提升和整改长效机制，做到全面整改、彻底整改、举一反三整改，用高质量整改成果推动公司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

制度，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切实履行财务监督、审计管理、内控建设、风险防控等职责，有效推动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提升，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委员会将继续坚守监督职责，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在董事会领导下，强化财务信息监督与审计管理，深化内控与风险防控，规范重大事项审核，加强自身建设，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开展调研、提出专业意见，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徐念沙

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进行决策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徐念沙，68 岁，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曾任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中国保

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8月起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党委书记，2022年8月起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会长。2025年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4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兼任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企业责任与反腐败委员会主席，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兼职副会长以及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理事长。

（二）独立性情况

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规定，我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声明：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作为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履行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2025年出席董事会会议10次、股东会3次，参与“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引进60架A320NEO系列飞机、澳门航空注资、深圳航空注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的决策，听取董事会决议执行等专题报告。对重大投资决策事项，我始终坚持审慎原则，重点对决

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与出资人要求的一致性、与企业发展战略的契合性、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性作出研判，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徐念沙	10	10	0	0	否	3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同时担任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主持召开了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工资总额方案、经理层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等关键事项；亲自及委托出席了 8 次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会议、3 次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会议、2 次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深入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讨与决策。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2025 年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航空安全委员会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徐念沙	7/8	--	4/4	3/3	2/2	5/5

同时，主持召开了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主持召开了 2 次外部董事务虚会，组织学习政策精神，研讨董事会建设与公司发展事宜。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工作。通过出席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会议，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审计计划、内控评价、风险管理的专项报告，并就重点领域审计、问题整改闭环机制等提出建议。关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沟通，重点关注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履职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工作

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调研，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是加强与董事长、经理层的沟通交流。围绕深化改革、世界一流、效益攻坚、公司治理、董事会决策等重大事项沟通交流，凝聚共识。定期听取经理层汇报议案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执行情况。参与党组、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会，以独立视角带来跨界思维，为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出谋划策、贡献智慧。对于开拓市场，提出公司要抓住国际展销会等重要商机，主动精准营销，努力增加客源，提升经营效益等多项意见。

二是提升履职能力。参加香港联交所新任董事合规培训，学习新任董事履职要求；参加中央企业外部董事研修班、国资委季度沟通会、中央企业负责人研讨班等，学习掌握央企经济运行、董事会建设及最新国资监管工作要求。同时，参加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央企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充分认识中央企业肩负的职责使命，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三是参加调研。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实际，2025年赴公司西班牙、古巴等海外营业部，深圳航空、大连航空等控股子公司，以及国内多家分公司和营业部等多地工作调研。

通过现场考察、座谈交流，深入了解战略推进、安全运行、服务保障、效益攻坚、品牌推广、市场开发等情况，为董事会决策获取第一手资料。调研结束后，及时形成调研报告并向董事会及相关方面反馈意见建议。

四是开展专题讲座。发挥法律专业特长，在国航开展“创造法务价值、助力创建一流”专题讲座，积极分享履职经验。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在 2025 年履职过程中，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对企业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关注，监督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规性，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意见：

（一）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

参与公司“十四五”总结评估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关注战略方向的前瞻性与可行性，特别是在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ESG 管理等方面，建议公司将国家战略、行业趋势与自身发展紧密结合，提升长期价值。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薪酬与考核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议经理层年度及任期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工资总额预算等，确保激励约束机制与公司战略、业绩挂钩，符合监管要求与行业实践，有利于调动积极性并促进长期发展。

(三) 关联交易与公允性

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重点审查交易定价机制、商务条款的公允性，关注审议程序的合规性，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上限管理，确保交易公平公正，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 重大投资与融资活动

对引进飞机、对澳门航空及深圳航空增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投融资项目，重点关注其战略必要性、合规合法性、风险收益平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长期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 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

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主要财务数据，关注会计政策的连续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督促管理层对阶段性经营波动制定应对措施，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状况。

(六)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督促公司完善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机制，特别是针对航空安全、汇率油价波动、债务风险等重点领域，建议建立健全动态监测预警和闭环管理机制。

(七)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关注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建议要确保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全面掌握公司改革发展、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推动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规范建设和运作水平，促进了公司治理能力的提升，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我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股东利益、职工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为全力建设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和深化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继续出谋划策、发挥积极作用，为国航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一流航空运输企业贡献专业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念沙

2026 年 3 月 26 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禾云

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进行决策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禾云，64 岁，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审计署企业审计四局局长，2022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再次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和风险管理

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

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规定，我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声明：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于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深入研究并客观审慎研判，根据需要及时询问公司，全面了解议案背景、决策要件等核心信息，为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审议，结合审计专业特长坦诚发表意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加强对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的跟踪监督，确保董事会高质量决策和职权有效落实。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董事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禾云	12	11	1	0	否	4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担任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审计专业特长和综合管理经验，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议案讨论、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同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重大专项议案，切实履行职责。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2025年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航空安全委员会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禾云	9/9	3/3	5/5	4/4	--	6/6

1.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 9 次会议，重点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内外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更换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根据监管要求，我会同审计委员会成员多次与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内控审计进行沟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提名委员会 3 次，按照公司治理规则和任职资格要求，对公司相关任职提名事项进行严格审议，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提名事项合规、科学，为公司治理层和经营层建设提供保障。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次，审议公司工资总额清算及预算、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方案、薪酬兑现等议案。结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实际，建议工资分配聚焦价值创造导向，强化业绩贡献与薪酬挂钩，建立核心关键人才激励机制；建议考虑利用企业年金、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政策，同时针对公司重大专项保障任务争取政策性支持，提升薪酬激励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4 次，对公司“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编制、重大投资项目等核心事项进行讨论审议，并对引进 60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深航增资等重大投资项目，审慎研判项目战略契合性、资金来源、风险防控等内容，为公司战略落地和重大投资决策提供支撑。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我参加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重点审议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重大议案。在审议过程中，重点审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年度交易上限合理性；关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中小股东利益保护，要求公司做好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监控和投资者沟通工作，在充分调研和研判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审计专业特长，持续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常态化沟通，强化审计监督合力，提升公司风险防控和规范运作水平。一是定期听取公司审计部专题汇报，全面掌握内控评价、内部审计、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各类整改工作推进等情况，要求审计部加大内控评价工作要求力度，建立惩戒机制，加强审计数字化建设，发挥数字化刚性约束作用，同时督促对未完成整改事项紧盯不放，确保整改落地见效。二是加强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要求其严格执行审计程序，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点问题开展专项审计，注重审计成果的转化运用，推动公司从源头上避免和消除管理漏洞。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和专项工作安排，开展现场办公、实地调研和专业学习，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支持。

一是开展实地调研。2025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先后对西班牙马德里营业部、古巴哈瓦那营业部、深圳航空开展2次专项调研活动，形成调研专题报告。在海外营业部调研中，重点了解公司“一带一路”航线运营、海外合规风险防控、员工薪酬保障等情况；在深圳航空调研中，深入掌握其生产经营、降本增效、国深协同、债务风险化解等情况，并针对深圳航空的发展痛点提出针对性建议，相关意见建议获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积极研究落实并定期反馈落实情况

况。

二是参加专业学习。本人积极参加证券监管规则培训等专业学习活动，及时掌握境内外证券监管要求，持续更新专业知识，积极提升履职决策能力。

三是公司履职保障。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各业务部门主动做好沟通衔接，及时提供议案材料、补充决策支撑文件，跟踪落实董事意见建议；完善履职服务机制，为独立董事现场调研、会议出席、专业学习等提供有力保障，确保独立董事能够高效、顺畅履行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专业特长和公司发展实际，重点对公司战略规划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关联交易、财务运营、风险防控、整改落实、安全生产等事项进行持续关注，监督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规性。

（一）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重点审核深航增资、引进 60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等重大投资项目，对项目决策要件、商务条件、资金来源、风险防控等进行审慎研判。建议对深航增资意向投资方开展全面

尽职调查，加强项目跟踪分析，借助增资契机强化深航管控和“造血”能力建设，深化国航系协同；针对飞机引进项目，要求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投放布局，提高单机运营效率，做好重大投资后评价及全流程风险管控。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重点审核公司与中航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国泰航空等关联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及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年度交易上限合理性进行独立判断。建议公司定期评估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要求公司不断提高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和监控要求，及时应对市场变化，确保关联交易合规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审议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证券监管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经理层薪酬情况

本年度,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经理层薪酬与考核结果,认为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要求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及境内准则下的审计机构服务期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届满。作为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经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公司聘请其为2025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

年度审计机构均按照要求向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汇报审计和审阅工作,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审核了审计计划、审计程序、独立性等情况,听取审计总结报告。

(七) 现金分红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分红。我认为公司2024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和投资人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 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而持有的本公司392,927,308股H股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

2. 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24年12月10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而持有的本公司854,700,854股A股股票自2024年12月10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

4. 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25年4月8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境内临时公告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我重点关注了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和质量，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年度，听取了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汇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内部控制审计计划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全面掌握公司改革发展、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推动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规范建设和运作水平，促进了公司治理能力的提升，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经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高效运行建言献策，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禾云

2026年3月26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谭允芝

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进行决策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谭允芝，64 岁，香港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独立执业大律师，国际仲裁员、调解员，2006 年获颁授“资深大律师”头衔。因公职方面的贡献获授勋太平绅士、银紫荆星章。现任德辅大律师事务所联席主席、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

员、香港特区政府薪津独立委员会成员、香港管弦协会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2022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

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规定，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声明：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出席股东会3次，亲自或授权出席董事会会议12次，审议议案73项（均投赞成票）。坚持会前深入研究材料，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充分运用法律专业能力，结合内地、香港及国际市场经验，重点把控法律合规风险，综合研判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战略契合性、风险收益平衡性及与出资人要求的一致性，提出专业意见；会后持续关注决议执行反馈，确保决策闭环落地。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董事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谭允芝	12	11	1	0	否	3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深入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讨与决策；同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重大事项议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2025 年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和投融资委员会	航空安全委员会	出席独立 董事专门 会议次数
谭允芝	8/9	2/2	--	--	--	6/6

1.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 8 次会议，委托出席 1 次会

议，重点审议了财务信息、风险管理、内控与合规管理等事项，推动监督职能的落实。针对行业竞争加剧、资产负债率高位运行等问题，提出强化提质增效、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持续加强成本管控的意见建议。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出席提名委员会 2 次，审查公司董事、高管人选的任职资格，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提名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为促进董事会、经理层成员能力、结构多元化建设提供建设性意见。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审议关联交易等议案，重点关注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提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防范舆情风险的意见建议。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外部、内部审计的汇报内容，支持外审、内审发挥专业力量，筑牢风险防控底线。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时，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与外部审计师毕马威就中期财报、内控审计计划及非鉴证服务等事项进行沟通，重点关注审计独立性保障措施，建议明确服务边界和执行要求，确保财务、

会计、审计功能独立。同时，发挥法律专业特长，敦促公司相关高管和部门熟悉香港特区法律环境和运营环境，完善合规工作。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注重加强与董事长、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的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始终坚定支持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全方位保障外部董事履职，提高董事会议案质量，跟踪决议执行，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独立董事顺利履职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1.提升履职能力。本人学习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发送的内部资料，精准把握监管政策导向，持续提升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重点聚焦战略实施、风险管理及重大投资等核心事项。密切关注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动态，确保决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国资及证券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行使外部董事职责。通过研读公司文件、参与重要会议等多种渠道，深化对民航业专业知识、运营环境及发展趋势的理解，研判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挑战与机遇。同时，重点关注国际政经形势、国内宏观政策及航空产业动态，拓宽全球视野，持续强化战略思维与决策能力。

2.开展调研工作。2025年，本人与徐念沙董事调研中国

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了解其历史沿革、组织架构、投资经营、管理现状及发展规划。就筑牢安全底线、稳妥化解债务风险、优化网络布局、深化协同合作、加强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提出建议。同时，与其他董事赴深圳航空开展调研，了解深航在战略规划、推进战略落地、效益管理、重大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工作成效与下一步思路；深入了解基层员工工作推进重点和难点，掌握了公司运行保障和基层管理的实际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在 2025 年履职过程中，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关注和审议，监督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规性，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意见：

（一）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

审议半年度、三季度报告时，关注财务预算精准性、销售费用结构优化、新项目效益评估等，建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机遇，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二）重大投资与资产交易

对引进 100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等重大投资，重点关注其战略必要性和经济效益；审议减值准备计提时，建议统一政策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对内控抽查评价发现的问题，要求全面核查整改；审议《经理层工作规则》时，建议优化会议管理，规范利益冲突管理机制。

（四）关联交易与公允性

审议澳门航空增资方案时，建议加强未来营销及协同效应的战略规划与落实，确保交易公平合理。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

参加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听取经理层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参加经营班子年度考核谈话，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加强高管行权履职监督。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审议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点关注和审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监管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全面掌握公司改革发展、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推动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规范建设和运作水平，促进了公司治理能力的提升，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继续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要求，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助力董事会切实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核心职能，全力维护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为国航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一流航空运输企业贡献专业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谭允芝

2026年3月26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高春雷

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进行决策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高春雷，59 岁，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2014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24 年 11 月任中央企业专职独立董事，2025

年4月任中国卫星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6年1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5年2月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担任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

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规定，我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声明：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重点把握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决策事项的合规性以及决策要件的完整性，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严格落实重大投资决策事项提前沟通汇报机制，并对公司提交的议案逐一审验。以“会前充分调研、会中科学审议、会后跟踪监督”为履职闭环，全面参与公司治理，有效支撑董事会功能发挥。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高春雷	10	9	1	0	否	3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担任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综合管理经验，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议案讨论、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同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重大专项议案，切实履行职责。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2025 年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 董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航空安全委员会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高春雷	8/8	2/2	4/4	列席 3/3	--	5/5

1.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 8 次会议，重点聚焦财务信息、外部审计任免、内外部审计监督、风险管理、内控与合规管理等核心工作。在审议 2024 年度报告时，针对行业竞争加剧、资产负债率高位运行等问题，提示公司强化提质增效、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在审议 2025 年半年度减值准备议案时，要求减值政策与公司其他相关判断要素保持一致，确保治理合规。

2.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提名委员会 2 次，按照公司治理规则和任职资格要求，对公司相关任职提名事项进行严格审议，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提名事项合规、科学，为公司治理层和经营层建设提供保障。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审议公司工资总额清算及预算、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方案、薪酬兑现等议案。结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实际，建议工资分配聚焦价值创造导向，强化业绩贡献与薪酬挂钩，建立核心关键人才激励机制；建议充分利用中长期激励政策，同时针对公

司重大专项保障任务争取政策性支持，提升薪酬激励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我参加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重点审议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重大议案。在审议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时，我提出三项要求：一是定期评估关联交易年度执行情况，结合实际审慎优化交易上限；二是在关联交易协议续签与执行评估中，详细披露价格公平性、调整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三是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要求，确保披露及时准确，符合监管规范。

此外，本人还列席了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等相关会议，围绕公司“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编制、重大投资项目等核心事项进行讨论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保持常态化沟通，以期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合力，提升公司风险防控和规范运作水平。本人定期与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和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多次听取专题汇报，全面了解掌握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情况，重点关注财务报告审计质量、

内控评价问题整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和审计整改落实。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和专项工作安排，开展现场办公、实地调研和专业学习，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支持。

一是开展实地调研。2025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先后对西班牙马德里营业部、古巴哈瓦那营业部、深圳航空、大连航空开展3次专项调研活动，形成调研专题报告。在海外营业部调研中，与马德里、哈瓦那营业部人员、中国驻当地使馆工作人员、合作单位及驻外机组座谈交流，针对调研发现的情况，提出建议；在深圳航空调研中，听取深圳航空规划发展、财务等部门汇报，与运行管理、飞行、维修工程等核心业务部门及领导班子深入交流，并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在大连航空调研中，深入了解大连航空生产经营情况，围绕东北民航发展现状、大连新机场建设、东北地区航线开发及机队规划等关键问题开展研讨，针对机队管理、维修管理及“十五五”规划编制等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二是参加专业学习。针对国航A+H股两地上市的特殊性，本人加强《公司法》《证券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A股

监管要求学习，参加 H 股证券监管规则培训，全面掌握两地市场对董事履职的规范要求，持续提升专业化履职水平。

三是公司履职保障。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各业务部门主动做好沟通衔接，及时提供议案材料、补充决策支撑文件，跟踪落实董事意见建议；完善履职服务机制，为独立董事现场调研、会议出席、专业学习等提供有力保障，确保独立董事能够高效、顺畅履行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专业特长和公司发展实际，重点对公司战略规划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关联交易、财务运营、风险防控、整改落实、安全生产等事项进行持续关注，监督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规性。

（一）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重点审核深航增资、引进 60 架 A320NEO 系列飞机等重大投资项目，对项目决策要件、商务条件、资金来源、风险防控等进行审慎研判。针对深圳航空引战增资估值事项，提示公司要确保未来年度预算、发展规划及经营班子考核目标与增值估值目标一致，指导深圳航空完成盈利预测；针对飞

机引进项目，在全面了解飞机基本情况、商务条件、可行性分析及风险评估等信息后，提出补充飞机引进必要性、合理性及风险评估细节的建议，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重点审核公司与中航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国泰航空等关联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及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年度交易上限合理性进行独立判断。建议公司定期评估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要求公司不断提高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和监控要求，及时应对市场变化，确保关联交易合规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审议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证券监管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经理层薪酬情况

本年度，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经理层薪酬与考核结果，

认为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要求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及境内准则下的审计机构服务期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届满。作为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经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公司聘请其为2025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

年度审计机构均按照要求向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汇报审计和审阅工作，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审核了审计计划、审计程序、独立性等情况，听取审计总结报告。

（七）现金分红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分红。我认为公司2024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和投资人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 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而持有的本公司392,927,308股H股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

2. 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24年12月10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而持有的本公司854,700,854股A股股票自2024年12月10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

4. 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2025年4月8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境内临时公告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我重点关注了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和质量，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年度，听取了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汇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内部控制审计计划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全面掌握公司改革发展、经营管理、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推动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规范建设和运作水平，促进了公司治理能力的提升，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精准把握职责定位，严格规范专业履职，积极参与决策、强化监督、建言献策、密切沟通，督促公司统筹国资监管与证券监管要求，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董事会，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高春雷

2026年3月26日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518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中国国航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国航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国国航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国航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国航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518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国航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玉红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颜丽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5,242.19	48,983.67	-	47,140.47	17,085.39	专包机收入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	11,424.32	-	11,424.32	-	专项补贴等	经营性往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86,917.68	807,943.29	-	802,162.50	92,698.47	客机货运独家经营收入及维修收入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3,658.43	39,235.29	-	42,784.99	108.73	租赁收入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211.96	7,357.60	-	7,546.00	3,023.56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1,079.05	1,869.73	-	1,930.11	1,018.67	租赁收入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流动资产	28,822.33	12,800.00	495.03	37,614.46	4,502.90	发放贷款及应收利息	经营性往来
			长期应收款	31,593.57	-	-	1,459.63	30,133.94	租赁收入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70,525.21	929,613.90	495.03	952,062.48	148,571.66	/	/

此汇总表已于2026年3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铁祥
法定代表人

孙玉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白冬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国内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下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拟续聘的审计机构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1）基本信息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中国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于 2025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中国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玉红，199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 年起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颜丽，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本项目的国际准则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慧心，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和中国注册会计师。余慧心 1997 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京京，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京京 199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京京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 诚信记录

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系 A+H 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预计本年度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114.9 万元，与上年审计、审

阅费用基本一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审阅费用预计为 1,014.9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出具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认为：毕马威香港及毕马威华振自 2025 年开始担任公司的国际、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完成了 2025 年的审计和审阅工作，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三）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70MWBDVC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514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中国国航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国航的责任。我们对扣除情况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国国航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国航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国航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514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国航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玉红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颜丽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7,148,464.60		16,669,888.0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42,064.30		212,137.4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1%		1.2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42,064.30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等	212,137.40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42,064.30		212,137.4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6,906,400.30		16,457,750.60	

此扣除情况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铁祥
法定代表人



孙玉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白冬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股份）开展了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25 年度风险状况持续评估工作。本次评估分别查验了《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查阅了财务报表，了解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情况，财务公司风险管控状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国航股份管理要求，风险管理基础稳健，相关风险总体可控。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资质概况

（一）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

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4 年，系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金融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分

别持有财务公司 51%和 49%的股权，财务公司为国航股份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 1 幢 18 层 01-03 号、22 层 01A 号、26 层 01-11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2,796.1864 万元(含 500 万美元)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016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36994X

(二) 企业经营范围

依据《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章程的规定，设立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履职要求明确，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财务公司股

东会是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内部管理权，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已制定《全面风险管理规定》《内部控制管理规定》《风险评估及报告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风险管理相关工作。财务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与前台业务部门形成有效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财务公司对法律合规、信用、市场、流动性、信息安全、反洗钱等关键风险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并于每季度末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报送《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从定量指标、定性因素两个维度及功能定位、资本管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管理、集团经营与支持六个方面对业务及风险状况进行排查、诊断、自评；同时根据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意见书》，作为风险评价的重要参考，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三）业务控制

1.财务公司将风险控制的三道防线责任落实到各部门的《经营目标责任书》中，每道防线、每个部门都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

2.财务公司根据监管及上级要求，结合业务发展及时完善内控制度，不断强化规章制度全周期管理。同时依托内控体系建设对应的内控手册，细化每项业务的风险控制目标、关键流程、风险点、控制措施、控制频率，将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体现在业务流程及审批体系中，保证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到每项业务、每个岗位、每位人员。

3.财务公司已制定《授权管理规定》规范授权事项和授权审批程序，实施授权动态管理，通过科学论证，合理确定各治理主体职权范围，并结合系统控制，落实授权审批原则。

4.财务公司充分发挥贷款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作用，对贷款、授信、保函、投资等业务进行审议，防范风险。

5.财务公司落实监管窗口指导，随时保持与监管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获取最新的监管政策信息和要求；建立监管

信息库，供各部门随时查阅相关内容；持续追踪整理监管要点信息，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力争将风险控制在业务发生前。

6.财务公司按《风险评估及报告实施细则》，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列示清单，明确不同风险事件的报告对象、方式、时间，力争做到风险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将影响损失降到最低。

7.财务公司将业务控制细化到每项业务管理中，主要包括：

(1)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严格资金管理，基于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优先保证结算支付需求，再进行资产配置。财务公司已制定《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同业定期存款业务管理办法》规范同业业务；严格在同业授信范围内开展各项同业业务，严格履行经办、复核、审核流程，保证业务流程合理、合规。

(2) 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已制定《信贷授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即根据成员单位的基

本情况、财务及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及战略发展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测算授信额度，作为信贷业务的开展前提；在每笔业务开展前，进行尽职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根据“贷审分离”的原则要求，上述流程均经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及公司贷款审查委员会逐级审批完成后，方可开展业务；持续监控贷款资金的用途流向，跟踪贷款企业的生产经营，确保贷款资金安全、风险可控。

(3) 投资管理

财务公司已制定《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授信实施细则》《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涵盖投资业务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的投资风险控制体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投资业务。通过信息系统实现投资业务审批全覆盖，并通过数据接口直接获取券商和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数据，有效降低业务操作风险。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及投资业务发展需要，通过系统开发运用不断提升投资风险管理水平。

(4) 结算业务

财务公司已制定《内部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内部结算

业务实施细则》《电子银行管理办法》，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要求，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越权、越岗操作；同时做好系统维护工作和应急演练，构建多银行代理支付渠道，保障结算业务安全开展和结算资金安全。

(5) 内审监督

稽核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独立监督财务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行为，评价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内控评价情况及建议直接向董事会及所属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6) 信息系统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功能相对完善，依法合规并覆盖主要业务领域。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信息系统包括有石化盈科资金管理系统、用友 NC 财务管理系统、金电统一监管报送平台等，覆盖了结算、资金、信贷、投资、财务、风控等主要业务领域。系统各项功能、审批流程、业务参数配置等均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财务公司不断加强信息安全建

设，通过多种手段措施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开展信息系统相关专项风险排查，同时对系统数据实时进行备份，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制定系统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三、财务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现状

根据上交所合规要求，财务公司分别与中航集团、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签署了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申请了相应年度交易上限。框架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将为中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国货航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展〈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2年9月21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及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方遵循框架协议原则，根

据业务需求，签订了各项业务协议并办理了相应业务手续，业务协议与框架协议做到了有效衔接。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各方采取了相应内控措施，确保定价政策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且公平合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与中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实际交易情况为：财务公司发放的贷款每日最高余额为 3.38 亿元，授信额为 85 亿元，支付的存款利息为 2,676 万元，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务手续费为 106 万元，均未超过 2025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与国货航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实际交易情况为：财务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为 5,046 万元，授信额为 40 亿元，未发生贷款业务、未收取其他金融服务手续费，均未超过 2025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四、2025 年经营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财务公司目前已开展存款、贷款、结算、同业、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333,099.24 万元，负债总额 2,127,605.20 万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5,494.04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22.49 万元，利润总额 7,268.86 万元，净利润 5,444.76 万元。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和流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规且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合以上研判，本公司认为：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

有关实施文件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相关风险总体可控。

此报告。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NADAH9G8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515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国国航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国航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国国航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国航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中国国航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国国航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国航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国航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515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国航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玉红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颜丽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表列示了 2025 年度本公司关联方 (除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与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1.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合计存入金额	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	0.25%-2.10%	2,127,453.87	48,599,568.85	47,146,730.26	3,580,292.46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0,000	0.25%-1.55%	2,763,533.66	54,794,633.85	52,978,679.14	4,579,488.37
合计				4,890,987.53	103,394,202.70	100,125,409.40	8,159,780.83

2. 贷款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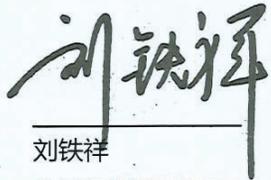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合计贷款金额	合计还款金额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5,500,000	2.11%-2.80%	288,223.29	100,270.28	343,464.56	45,029.01
合计				288,223.29	100,270.28	343,464.56	45,029.01



3.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年度上限	实际发生额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综合授信	9,000,000.00	8,500,000.00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其他金融业务手续费	—	1,064.0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综合授信	4,000,000.00	4,000,000.00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铁祥
公司负责人





孙玉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白冬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核
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中国国航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4 年，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36994X
注册资本	112,796.1864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 1 幢 18 层 01-03 号、22 层 01A 号、26 层 01-11 号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016H211000001

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L0016H211000001。依据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

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航及其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分别持有财务公司 51%和 49%的股权，财务公司为中国国航控股子公司。

二、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务公司与中航集团（并代表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或其他实体，但不包含本公司、国货航及二者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或其他实体）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并代表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实体，以下简称“国货航集团”）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为中航集团及国货航集团提供金融财务服务，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中航财务同意向中航集团、国货航集团提供以下金融财务服务：

1、存款服务；

2、综合授信服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及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等其他授信服务；

3、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与收付服务；委托贷款服务；债券承销服务；财务顾问服务；即期结售汇服务；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服务；及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服务。中航财务将就上述金融服务向中航集团、国货航集团收取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

（二）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中航财务吸收中航集团、国货航集团存款的利率，应（i）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利率的规定；（ii）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国有商业银行向中航集团、国

货航集团提供同种类服务的利率。

2、综合授信服务

中航财务向中航集团、国货航集团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适用的利率，应

(i)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服务利率的规定；(ii) 不低于同等条件下国有商业银行向中航集团、国货航集团提供同种类服务的利率。

3、其他金融财务服务

中航财务现时向中航集团、国货航集团有偿提供的其他金融财务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应(i) 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等管理部门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ii) 不低于同等条件下国有商业银行向中航集团、国货航集团提供同种类服务的手续费。

中航财务目前向中航集团、国货航集团提供的尚未收费的服务包括：结算服务和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如中航财务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就此收取手续费，将遵循上段中所列定价原则。

(三) 协议期限

中航财务与中航集团公司及国货航分别签署的框架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自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框架协议可自动连续续期多次，每次为期三年，惟届时须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批准程序。在协议期满前，一方可提前不少于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相对方终止框架协议。

三、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履行情况

财务公司与中航集团及国货航集团分别签订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财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如下：

(一) 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合计存入金额	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	0.25%-2.10%	2,127,453.87	48,599,568.85	47,146,730.26	3,580,292.46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0,000	0.25%-1.55%	2,763,533.66	54,794,633.85	52,978,679.14	4,579,488.37
合计	-	-	-	4,890,987.53	103,394,202.70	100,125,409.40	8,159,780.83

(二) 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合计贷款金额	合计还款金额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5,500,000	2.11%-2.80%	288,223.29	100,270.28	343,464.56	45,029.01
合计	-	-	-	288,223.29	100,270.28	343,464.56	45,029.01

(三)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年度上限	实际发生额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综合授信	9,000,000.00	8,500,000.00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其他金融业务手续费	—	1,064.0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综合授信	4,000,000.00	4,000,0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财务公司严格按照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与中航集团及国货航集团开展有关交易，相关交易定价符合协议约定，未发生交易额超过协议约定情形，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四、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执行情况

(一) 风险评估

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认为：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有关实施文件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相关风险总体可控。

（二）风险防范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财务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人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处置预案涵盖了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信息报告与披露、风险处置程序、后期处置等内容，内容全面、明确、可行。

风险处置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财务公司将按照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五、会计师对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国航编制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国航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国航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并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六、信息披露情况

中国国航有关财务公司与中航集团及国货航集团分别签订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等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已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财务公司与中航集团及国货航集团分别签订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财务公司与中航集团及国货航集团分别签订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条款完备。财务公司严格按照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与中航集团及国货航集团开展有关交易，相关交易定价符合协议约定，未发生交易额超过协议约定情形，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财务公司严格按照风险处置预案相关规定开展相关业务，严格把控风险，未发生风险事件。中国国航有关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风险处置预案的相关信息披露具备真实性。保荐人对中国国航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阳


吴晓光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公司对毕马威华振在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其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

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二、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陈玉红，199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玉红 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玉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颜丽，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颜丽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颜丽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温梓佑，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和美国公认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温梓佑 1996 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本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多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质量管理水平

毕马威华振就质量管理相关准则规定的各个组成要素建立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涵盖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八个组成要素。其中，就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方面的政策和程序具体说明如下：

1.项目咨询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对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进行咨询和记录的政策和程序。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本项目就公司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向审计质量与执业技术部等部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意见分歧处理与解决机制，在出现不同情形的意见分歧时，毕马威华振要求项目组按照事务所对应规定流程向更高级别合伙人咨询以寻求解决方案，直至形成一致的、适当的解决方案，只有意见分歧得到适当解决之后才能出具报告。

3.项目质量复核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对按照准则规定需要进行项目质量复核的项目实施项目质量复核。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对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委任资格要求。在具备项目质量复核人委任资格的情况下，毕马威华振基于具体项目所需的行业经验、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对相关项目委派适当的项目质量复核人。

项目质量复核须于审计报告日之前完成，尽管项目合伙人对审计报告和审计事项最终负责，但项目合伙人必须在项目质量复核人提出的所有重大问题均得到满意解决后，才可出具审计报告。

4.项目质量检查

毕马威华振设有专职团队，基于风险导向开展项目层面的监控及督导活动，识别质量问题及风险，执行根源分析，实现持续优化和改进。项目层面的监控及督导活动主要包括业务进行中的监控辅导，以及针对已完成项目的业务质量检查。毕马威华振每年开展业务质量检查，旨在评估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识别项目质量改进机会。业务质量检查以风险为导向选择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委派经验丰富且独立的检查合伙人来监督检查过程，并按照一致的标准来确定项目评级和评价审计工作，同时利用这些标准来衡量未来的改进结果。事务所会在内部传达检查结果，并根据情况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毕马威华振按照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建立内部监控和

整改程序，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

根据毕马威华振对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评估，毕马威华振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合理保证该体系的目标得以实现。

四、工作方案

毕马威华振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审计工作方案。在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分别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重点审计领域，以及完成阶段的评价及审计意见等事项与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汇报，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毕马威华振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毕马威华振配备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项目组根据实际需要引入信息系统审计团队、毕马威税务专家、估值专家等领域专家参与本项目。

六、信息安全管理

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和数据隐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包括隐私影响评估、数据安全和隐私培训、服务提供商的管理机制、个人数据主体询问程序、数据安全全流程管理、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应急处置等。该一系列政策符合职业准则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审计服务执行过程中，毕马威华振遵循法律法规、监管和政策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履行审计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数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均存储于中国内地。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2025 年度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2025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

2025年8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总结、提供非鉴证服务方案。外部董事就重大财务事项、资产负债率、亏损子企业管控、数字化建设和提供高质量管理建议等提出要求。

2026年1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内控审计计划的专题汇报。外部董事重点对审计师在公司“十五五”规划编制、海外合规风险、亏损子企业治理、信息化系统等方面加强审计和提供管理建议。

在审计过程中，德勤积极与审计委员会保持沟通，审计委员会及时知悉和掌握审计过程中相关工作，并督促德勤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按时完成。

2026年3月25日，审计委员会单独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听取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报告、非鉴证服务方案汇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和《持续关联交易鉴证报告》。

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同意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并同意将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

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徐念沙、禾云、谭允芝、高春雷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徐念沙、禾云、谭允芝、高春雷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在任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在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下母公司的净亏损分别为人民币 29.62 亿元和人民币 29.80 亿元，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按照公司已确立的利润分配政策，未达到分红条件，2025 年度公司拟不提取盈余公积，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在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下母公司的净亏损分别为人民币 29.62 亿元和人民币 29.80 亿元，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按照公司已确立的利润分配政策，未达到分红条件，2025 年度公司拟不提取盈余公积，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计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以经营性租赁方式 引进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航空”）拟通过经营性租赁方式引进 10 架波音 737 系列飞机（以下简称“本交易”或“本次交易”）。飞机预计将于 2026 年及 2027 年分批交付至山东航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航空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厦门飞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飞租”）、四川赛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赛德”）、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民生租赁”）签订协议，向上述四家租赁公司共计租赁 10 架波音 737 系列飞机，预计 2026 年至 2027 年分批交付。

2. 交易各方

（1）承租方

山东航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0721201F，于 1999 年 12 月 13 日于山东省济南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松岩，主要业务为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航空相关服务；

（2）出租方

交银租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4171074，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于中国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隼，主要业务为融资租赁服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相关服务。

厦飞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K97HU4XY，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于福建省厦门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1,749.5408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春光，主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商用飞机全系列的处置，含商用飞机的租、售、租售结合等。

四川赛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LNGTH1N，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注册，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显强，主要业务包括航空商务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民生租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6737078795，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天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9,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红日，主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等。

本公司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上述四家公司及其各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不是本公司及山东航空的关联方。

3. 交易标的

山东航空本次租赁的标的为 10 架波音 737 系列飞机（B737-800 型号 6 架，B737MAX 型号 4 架）。飞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 租金金额

前述 10 架飞机中，3 架 B737-800 型号飞机租期为 11 年，3 架 B737-800 型号飞机租期为 10 年，4 架 B737MAX 型号飞机租期为 12 年。约定租期内租金约合 28.8 亿元人民币。

5. 租金支付及飞机交付安排

根据行业惯例及交易双方的协商，本次交易中 10 架飞机的租金将按月度或季度分期支付。在本次交易中，山东航空拟租赁的前述飞机计划于 2026 至 2027 年分批交付。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山东航空将以自有资金方式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山东航空的现金流状况或业务运营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理由及益处

山东航空本次引进飞机均满足民航运行要求，飞机机龄较新、技术状态良好，构型差异可通过改装或生产线调整适配山东航空标准；本次交易将使山东航空有效补充运力，稳定机队规模；同时有助于优化航线网络，提升航线边际贡献与运营效率，强化山东航空市场竞争力与网络布局，支撑山东航空长期稳健发展。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金额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累计超过本公司合并口径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须取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会董事全体一致同意批准，并授权山东航空按照市场惯例与出租方订立租赁协议。

五、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以经营性租赁方式引进飞机的情况

2025 年 9 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本公司自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简阳融城国投实业有限公司续租 13 架 B737-800、A321-200 型号飞机，续租租期 8 年；自 SMBC Aviation Capital 续租 1 架 B737-800 型号飞机，续租租期 11 个月。根据租金测算标准，本次共计续租的 14 架窄体机约定租期内合计租金约为人民币 21.14 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